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昭仁、王鴻輝、王耀億、紀金海

出席監察人：李哲男

列席：執行長王贊景、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

主席：王昭仁董事長



紀錄：黃莉萍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273,609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36,941,866 股

（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1,603,693 股）

出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比率為 65.64 %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 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請 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說 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 參閱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四。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編製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連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941,86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5,289,3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86,166 權)	95.53%
反對權數 75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5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51,77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16,770 權)	4.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具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539,714,489
減：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225,7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4,488,708
減：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損	(13,525,88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657,223)
可供分配盈餘	469,305,6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	28,136,805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1,168,796
附註：	
1. 每股配發金額係暫以截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6,273,609 股計算。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主辦會計：陳伯瑄



二、請授權董事會，就前項盈餘分配案決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之需要須修正或變更之未盡事項。如股東會後有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或現金增資等情事，致流通在外

股數發生變動，配息率隨同發生變動時，亦併授權董事會調整每股配息金額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941,86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5,289,3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86,166 權)	95.53%
反對權數 75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5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51,77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16,770 權)	4.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附件六。

本案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一律停止召開股東會，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 110 年 7 月 26 日召開。章程修訂日期修正為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941,86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5,289,3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86,166 權)	95.53%
反對權數 75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5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51,77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16,770 權)	4.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941,86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5,289,3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86,166 權)	95.53%
反對權數 75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5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51,77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16,770 權)	4.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941,86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5,289,3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86,166 權)	95.53%
反對權數 75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5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51,77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16,770 權)	4.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941,86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5,289,3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86,166 權)	95.53%
反對權數 75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5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51,77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16,770 權)	4.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941,86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5,289,3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86,166 權)	95.53%
反對權數 75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5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51,77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16,770 權)	4.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941,86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5,289,3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86,166 權)	95.53%

反對權數 75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5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51,77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16,770 權)	4.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應予廢止，該規則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941,86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5,285,3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82,166 權)	95.52%
反對權數 2,80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807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53,72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18,720 權)	4.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0 年 6 月 11 日屆滿，經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0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及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應於本年度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次擬選舉第十四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即就任，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共計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經查自 110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 日止之受理提名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名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

四、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並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通過在案，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

本案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一律停止召開股東會，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 110 年 7 月 26 日召開，董事全面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故本次全面改選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至 113 年 7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董事選舉統計表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是否當選
1	王昭仁	39,152,224 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王鴻輝	35,960,313 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12062****	王耀億	35,595,820 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5,137,802 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獨立董事選舉統計表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是否當選
F12128****	蕭珍琪	34,646,269 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12197****	許相仁	34,296,769 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L12243****	林原正	34,177,619 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謹就 109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10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受到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地造成的嚴重影響，本公司 109 年度也面臨艱困的經營環境，消費者為了避免傳播病毒而減少戶外活動，消費行為也隨之減少；同時，因為各國政府採行管制及防範措施，對勞工就業、供應鏈供貨能力及貨物運輸等，都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這波疫情的影響，對許多產業都是前所未見的。本公司雖積極改善營運，努力降低成本，並提前部署，分散製造基地佈局以降低風險，惟仍無法完全排除疫情的影響，109 年度合併營收約與前一年度持平，全年度並有微幅虧損。

整體而言，集團的長纖事業群、短纖事業群及新創事業群，在過去一年都受到疫情的影響，營收未有明顯增長，結算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 億元，約與 108 年度相當；本期稅後淨損 13,526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新台幣 0.24 元，二期比較損益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000,573	2,024,650	(1.2)%
營業毛利	451,155	467,752	(3.5)%
營業費用	455,001	471,984	(3.6)%
營業利益	(3,846)	(4,232)	(9.1)%
稅後淨利	(13,526)	392,276	(103.4)%
每股稅後盈餘(元)	(0.24)	6.97	(103.4)%

此外，耀億工業在 109 年度陸續完成下列幾項重點工作：

1.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廠房、設備及人力配置均已到位並順利生產，量產能力已超越原本位於深圳之生產基地。
2. 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順利投產，對集團營收之貢獻逐步提升，並持續與世界知名企業客戶洽談合作事宜。
3. 長纖事業群生產、業務等單位完成組織調整，整合各製造基地資源與人力，可為客戶提供更完整全方位服務，與客戶形成更緊密合作關係。

4. 雅康寧加強與宜家家居(IKEA)合作，持續開發供應新產品，擴大無紡布產品在傢俱及其他生活用品的應用；全球重要客戶業務開拓也有明顯進展。
5. 集團規劃完成資訊系統軟硬體之升級，提升安全防護，並可提供更充足資訊，供決策參考。

## 二、110 年營業計劃概要

### 經營方針

耀億工業秉持著創新突破、品質領先的經營理念，在休閒體育與工業線材上累積多年的研發生產經驗。持續導入高技術系統化之自動設備，降低人力成本負擔，以提升競爭能力。

後疫情時代，隨著全球消費景氣復甦，耀億集團各事業群均已步入成長軌道。長纖事業群的編織線及割草線訂單激增，全年度均看好；短纖事業群長興雅康寧新產品獲得客戶好評，產能逐步提升，預期在本年度將有不錯成績；新創事業群，配合後疫情時代新消費需求，已開發多項防疫新產品，並已著手申請相關生產許可認證，有助拓展業務契機。

近年來新設立的子公司，都已展現成績。耀億越南稼動率提升，產能達成預期目標，對長纖事業群客戶，將有更好的供應能力，滿足客戶在後疫情時代的需求。短纖事業群重要國際客戶計畫在近年內以纖維製品全面取代泡棉坐墊相關產品，雅康寧已進行相關佈局，將在客戶產品轉換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另外，雅康寧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汽車座椅複合材料，也有很高機會打入汽車供應鏈。

整體而言，耀億集團各事業群未來三年度的發展，均已有極高能見度，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自 110 年逐步展現經營成果。

### 研發計畫

本公司為持續進行前瞻創新研發工作，已建構更完整研發團隊，投入更高研發能量，今年度的研發工作將朝下列幾個重點方向進行：

1. 長纖線材：循環材料導入新產品開發  
釣魚線新產品開發
2. 短纖材料：汽車座椅複合材料開發  
填充及家居類產品應用開發
3. 短纖成品：健康照護及防疫用新產品開發  
鞋面材料應用開發

### 三、未來展望

耀億集團透過精實產品開發製造實力及優質客戶服務，與多家重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事先預測市場趨勢，投入資源，進行新產品、新市場、新應用、新客戶開發，儘管市場大環境受疫情衝擊，耀億集團分散風險的佈局已顯現成效。未來，我們仍將秉持誠信經營理念，持續不斷努力改善，在大環境變動漸趨穩定後，我們深信，相關經營規劃將展現成效。

展望未來，耀億集團將繼續深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讓營收及獲利穩健成長。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多年來持續的關心以及鞭策，亦期盼秉持過去支持的熱誠，不吝給予指正及鼓勵，往後將更努力使公司業績與競爭力持續成長進步，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件二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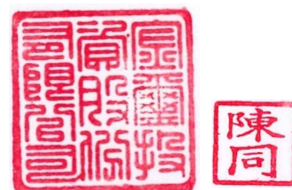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閱，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鑒察。

此 致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同



監察人：簡昭隆



監察人：李哲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據「員工工作規則」進行懲戒，違反準則之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p> <p>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經董事會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公司應提供違反本準則者申訴及救濟之途徑。</p>	<p>九、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據「員工工作規則」進行懲戒，違反準則之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p> <p>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經董事會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主管機發佈之範例，修正部分文字。</p>
<p>肆、施行及揭露方式</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肆、施行及揭露方式</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擬依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預先修正相關辦法。</p>

附件四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非法之不誠信行為，公司應將相關情事陳報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非法之不誠信行為，公司應將相關情事陳報司法機關。</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文字修正</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868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億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耀億集團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集團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耀億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23,167 仟元及新台幣 64,527 仟元。

耀億集團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之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6,637	10	\$	948,98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88,974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311,113	8		55,8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628	-		5,5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4,938	9		336,21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965	-		16,383	-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五)		558,640	14		488,425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二)		170,761	4		144,782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68,656</u>	<u>47</u>		<u>1,996,125</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		2,3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653,335	42		1,477,339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74,151	4		241,730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2,766	1		23,0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72,943	2		57,6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55,987	4		100,961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081,482</u>	<u>53</u>		<u>1,900,700</u>	<u>4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950,138</u>	<u>100</u>	\$	<u>3,896,825</u>	<u>100</u>

(續次頁)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70,685	20	\$	863,247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79,978	2		129,78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8,140	-		10,092	-		
2150	應付票據			18,108	-		9,886	-		
2170	應付帳款			154,142	4		130,90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91,65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76,758	4		167,06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677	-		5,6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7,329	-		46,093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35,904	1		18,6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十五)		26,127	1		25,94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79,848</u>	<u>32</u>		<u>1,499,032</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60,000	15		84,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14,803	3		159,13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6,964	-		17,89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45,634	1		39,063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27,401</u>	<u>19</u>		<u>300,085</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07,249</u>	<u>51</u>		<u>1,799,117</u>	<u>46</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62,736	14		562,736	1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34,559	19		734,559	1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76,287	4		137,21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425	4		114,57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20,964	13		714,053	1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217,082)	(	5)	(	165,425)	(	4)
3XXX	<b>權益總計</b>			<u>1,942,889</u>	<u>49</u>		<u>2,097,708</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950,138</u>	<u>100</u>	\$	<u>3,896,82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 2,000,573	100	\$ 2,024,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二十八)及七(二)	( 1,549,418)	( 78)	( 1,556,898)	( 77)		
5900 營業毛利		451,155	22	467,752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41,500)	( 7)	( 136,290)	( 7)		
6200 管理費用		( 272,754)	( 14)	( 289,997)	(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747)	( 2)	( 45,697)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55,001)	( 23)	( 471,984)	( 23)		
6900 營業損失		( 3,846)	( 1)	( 4,2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267	-	10,13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5,965	1	17,3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31,480)	( 1)	551,480	2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14,873)	( 1)	( 11,950)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3,121)	( 1)	567,030	2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26,967)	( 2)	562,798	2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13,441	1	( 170,522)	( 9)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3,526)	( 1)	\$ 392,276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6,532)	-	(\$ 1,9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306	-	3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226)	-	( 1,5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64,571)	( 3)	( 77,750)	(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2,914	-	15,55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1,657)	( 3)	( 62,200)	(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883)	( 3)	(\$ 63,753)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409)	( 4)	\$ 328,523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26)	( 1)	\$ 392,276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409)	( 4)	\$ 328,523	16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4)		\$ 6.9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4)		\$ 6.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b>108 年 度</b>										
108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122,760	\$114,570	\$ 422,195	(\$ 103,225)	\$1,853,595	
108年度淨利		-	-	-	-	-	392,276	-	392,276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1,553)	( 62,200)	( 63,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0,723	( 62,200)	328,523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55	-	( 14,455)	-	-	
現金股利		-	-	-	-	-	( 84,410)	-	( 84,41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137,215	\$114,570	\$ 714,053	(\$ 165,425)	\$2,097,708	
<b>109 年 度</b>										
109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137,215	\$114,570	\$ 714,053	(\$ 165,425)	\$2,097,708	
109年度淨損		-	-	-	-	-	( 13,526)	-	( 13,52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5,226)	( 51,657)	( 56,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752)	( 51,657)	( 70,409)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72	-	( 39,07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855	( 50,855)	-	-	
現金股利		-	-	-	-	-	( 84,410)	-	( 84,4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176,287	\$165,425	\$ 520,964	(\$ 217,082)	\$1,942,8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6,967)	\$ 562,7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111,920	99,34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七) 11,757	5,347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七) 9,782	9,0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及十二(二) 6,478	(3,9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267)	(10,138)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六) 14,873	11,9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2,343	(2,528)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64,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1)	4,93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432)	(20,502)
存貨	(80,727)	(159,157)
其他流動資產	(31,291)	(7,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52)	483
應付票據	8,222	(6,90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657)	192,24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028	25,958
退款負債	21,711	9,79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968)	12,9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258)	159,912
收取之利息	6,899	10,138
支付之利息	(12,603)	(11,901)
支付之所得稅	(43,063)	(79,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025)	78,93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8,97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57,595)	(55,81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328,956)	(392,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54	63,557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21,358)
無形資產增加	(9,529)	(4,7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2)	(2,25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	758,3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715)	(64,3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9,607)	281,03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86,059)	287,2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50,000)	20,000
長期借款舉借	六(三十一) 500,000	120,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三十一) (24,000)	(12,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3,834)	(4,66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	31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38	(2,5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84,410)	(84,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8,268	323,906
匯率變動數	(56,981)	(32,7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2,345)	651,1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8,982	297,8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637	\$ 948,9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71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億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耀億公司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公司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耀億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67,137 仟元及新台幣 36,845 仟元。

耀億公司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庫齡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159	3	\$ 127,10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311,113	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628	-	5,5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1,421	5	147,84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83,001	2	110,30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61,768	2	43,267	1
130X	存貨	六(四)	230,292	6	220,17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七(二)	31,389	1	16,88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04,771</u>	<u>28</u>	<u>671,091</u>	<u>19</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	2,3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18,122	50	2,168,645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二)及 八	638,099	18	556,04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	-	50,10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1,466	1	21,9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9,603	2	54,76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40,342	1	40,87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589,932</u>	<u>72</u>	<u>2,892,344</u>	<u>8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594,703</u>	<u>100</u>	<u>\$ 3,563,435</u>	<u>100</u>

(續次頁)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30,866	18	\$	817,798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79,978	2		129,786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6,300	-		9,544	-		
2150	應付票據			18,108	-		9,886	-		
2170	應付帳款			25,295	1		23,83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9,284	2		13,9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8,995	2		97,48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	-		4,6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	-		46,093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6,297	-		4,7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十五)		25,984	1		25,70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31,377</u>	<u>26</u>		<u>1,183,535</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60,000	16		84,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14,803	3		159,130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45,634	1		39,06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20,437</u>	<u>20</u>		<u>282,192</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51,814</u>	<u>46</u>		<u>1,465,727</u>	<u>4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62,736	16		562,736	1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34,559	20		734,559	2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76,287	5		137,21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425	5		114,57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20,964	14		714,053	2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217,082)	(	6)	(	165,425)	(	5)
3XXX	<b>權益總計</b>			<u>1,942,889</u>	<u>54</u>		<u>2,097,708</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594,703</u>	<u>100</u>	\$	<u>3,563,43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 991,466	100	\$ 1,030,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八)及七(二)	( 820,258)	( 83)	( 809,164)	( 78)		
5900 營業毛利		171,208	17	221,577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31	-	1,34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1,239	17	222,925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49,731)	( 5)	( 57,505)	( 6)		
6200 管理費用		( 112,769)	( 11)	( 118,719)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219)	( 3)	( 29,695)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9,719)	( 19)	( 205,919)	( 2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8,480)	( 2)	17,00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201	-	1,6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7,763	1	15,7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30,957)	( 3)	( 4,0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12,641)	( 1)	( 11,850)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162	2	473,173	4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472)	( 1)	474,625	4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31,952)	( 3)	491,631	4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18,426	2	( 99,355)	( 10)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3,526)	( 1)	\$ 392,276	38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二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532)	( 1)	(\$ 1,9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06	-	3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226)	( 1)	( 1,5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4,571)	( 6)	( 77,750)	(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914	1	15,55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1,657)	( 5)	( 62,200)	(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883)	( 6)	(\$ 63,753)	(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409)	( 7)	\$ 328,523	3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24)		\$ 6.9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24)		\$ 6.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b>108 年 度</b>								
108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22,760	\$ 114,570	\$ 422,195	(\$ 103,225)	\$ 1,853,595
108年度淨利	-	-	-	-	-	392,276	-	392,276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1,553)	( 62,200)	( 63,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0,723	( 62,200)	328,52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55	-	( 14,455)	-	-
現金股利	-	-	-	-	-	( 84,410)	-	( 84,41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37,215	\$ 114,570	\$ 714,053	(\$ 165,425)	\$ 2,097,708
<b>109 年 度</b>								
109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37,215	\$ 114,570	\$ 714,053	(\$ 165,425)	\$ 2,097,708
109年度淨損	-	-	-	-	-	( 13,526)	-	( 13,52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5,226)	( 51,657)	( 56,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752)	( 51,657)	( 70,40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72	-	( 39,07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855	( 50,855)	-	-
現金股利	-	-	-	-	-	( 84,410)	-	( 84,4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76,287	\$ 165,425	\$ 520,964	(\$ 217,082)	\$ 1,942,8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1,952)	\$ 491,6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及十二 (二) 270	( 3,860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七) 49,275	48,240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七) 8,833	8,53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益份額	( 20,162 )	( 473,173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 31 )	( 1,34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1,660	( 1,71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2,201 )	( 1,60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2,641	11,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11 )	4,93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451	11,825
存貨	( 10,114 )	( 29,46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501 )	( 25,473 )
其他流動資產	( 6,155 )	( 1,0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3,244 )	935
應付票據	8,222	( 6,907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834	( 62,802 )
其他應付款	( 13,156 )	11,894
退款負債	1,501	( 925 )
其他流動負債	280	( 96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六(十七) ( 1,000 )	( 96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340	( 19,566 )
支付之所得稅	( 38,930 )	( 25,592 )
收取之利息	1,834	1,604
支付之利息	( 12,448 )	( 11,87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204 )	( 55,427 )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13,413)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增加)	306,145	( 233,76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131,468)	( 95,6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81	41,388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九) ( 8,386)	( 3,1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58	( 7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7,657)	6,3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9,440)	( 285,51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三十一) ( 186,932)	271,9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 50,000)	20,000
長期借款舉借	六(三十一) 500,000	120,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三十一) ( 24,000)	( 1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	31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07	1,08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 1,1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84,410)	( 84,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698	315,8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6,946)	( 25,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105	152,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159	\$ 127,1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件六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u>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u>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修正標點符號。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u>；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u>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u>，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修正標點符號。
<p>第十四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u>其決議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u></p>	<p>第十四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del>而</del>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修正內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及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及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方式，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p>	<p>修正內文。</p>
<p>第四章 董事、<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p>	<p>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p>	<p>配合本公司自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兼職限制及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del>監察人二~三人</del>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兼職限制及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配合本公司自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設置，自審計委員會執行職權之同時，廢除之。</p>	<p>配合本公司自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p> <p>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p>	<p>第十八條</p> <p>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p>	<p>配合本公司自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並參酌公司法第 201 及 217 之 1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2 規定予以修正。</p>
<p>第十九條</p> <p>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第十九條</p> <p>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一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配合本公司自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並參酌公司法第 195 條予以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本公司自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p>第二十二條</p>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二十二條</p> <p>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修正內文文字。
<p>第二十三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第二十三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u></p>	修正內文文字。
<p>第二十四條 (刪除)</p>	<p>第二十四條</p>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del>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del>  <del>2. 審查會計簿冊及文件。</del>  <del>3. 其他法令所授予之職權。</del></p>	本條內容刪除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由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由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另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p>	配合本公司自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買責任保險。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業報告書。</li> <li>2. 財務報表。</li> <li>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li> </ol>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業報告書。</li> <li>2. 財務報表。</li> <li>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li> </ol>	<p>配合本公司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修訂本條款。</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董事會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董事會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配合本公司自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b>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b></p>	<p>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附件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p>	<p>第3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事項</del>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因應本公司於本年度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 6 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p>	<p>第 6 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p>	<p>因應本公司於本年度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故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del>一監察人</del>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 7 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第 7 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因應本公司於本年度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故修正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b>獨立董事</b>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b>監察人</b>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9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b>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b>。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9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3 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b>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b></p>	<p>第 13 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所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 14 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 14 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因應本公司於本年度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 15 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 15 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因應本公司於本年度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附件八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董事選舉辦法</b>	<b>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b>	配合本公司自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條 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del>一、誠信踏實。</del> <del>二、公正判斷。</del> <del>三、專業知識。</del> <del>四、豐富之經驗。</del> <del>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del> 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	本條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等以內之親屬關係。</del>  <del>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del></p>	
<p><b>第四條</b>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b>第五條</b>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p>
<p><b>第五條</b>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u>七</u>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p>	<p><b>第六條</b>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del>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del>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p>	<p>刪除有關監察人內容；因應章程董事席次修正文字；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del>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條次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條次修正。
第八條 (以下略)	第九條 (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九條 (以下略)	第十條 (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十條 (以下略)	第十一條 (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十一條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十三條 <del>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箱)，分別進行投票。</del>	本條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p>	<p>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修正有關監察人內容及條次修正。</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p>

附件九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7.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依 5.7.3.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4)本公司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5.7.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del>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del>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del>本公司如依法設置獨立董事，</del>依 5.7.3.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4)本公司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刪除「若已設置獨立董事」相關文字</p>
<p>5.14.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u>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5.14.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擬依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預先修正相關辦法。</p>
<p>6.2.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p>	<p>6.2.<del>若已設置獨立董事</del>訂定<u>正</u>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p>	<p>刪除「若已設置獨立董事」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3.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6.3.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文字修正</p>
<p>6.6.本公司不得放棄對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以下簡稱 Golden Crow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olden Crown 不得放棄對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耀億)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耀億不得放棄對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6.6.本公司不得放棄對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以下簡稱 Golden Crow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olden Crown 不得放棄對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耀億)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耀億不得放棄對<del>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del>、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刪除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相關文字及文字修正。</p>

附件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訂定 <u>本處理程序</u> ，以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	1.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訂定 <u>本辦法</u> ，以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	文字修正
2.適用範圍：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 <u>本處理程序</u> 之規定施行之。 <u>本處理程序</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適用範圍：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 <u>本程序</u> 之規定施行之。 <u>本程序</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文字修正
4. <u>本處理程序</u> 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4. <u>本程序</u> 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文字修正
6.1.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 <u>本處理程序</u> 之規定。	6.1.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 <u>本程序</u> 之規定。	文字修正
6.5.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 <u>本處理程序</u> 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5.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 <u>本程序</u> 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文字修正
12.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 <u>本處理程序</u> 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因違反相關法令或 <u>本處理程序</u> 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	12.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 <u>本程序</u> 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因違反相關法令或 <u>本程序</u> 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	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p>13.本公司依<u>本處理程序</u>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u>本處理程序</u>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u>本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u>本處理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13.本公司依<u>本作業程序</u>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u>本作業程序</u>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u>本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del>如設置獨立董事時</del>，依前項規定將<u>本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擬依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預先修正相關辦法。</p>



附件十一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目的：為健全公司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特訂定 <u>本處理程序</u> ，以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	1.目的：為健全公司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特訂定 <u>本辦法</u> ，以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	文字修正
2.適用範圍：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入，均應依照 <u>本處理程序</u> 之規定辦理。 <u>本處理程序</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適用範圍：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入，均應依照 <u>本作業程序</u> 之規定辦理。 <u>本作業程序</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文字修正
<p><u>5-1.本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u></p> <p><u>(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且金額超過公司合併淨值2%者，應至少每季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已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外，即屬資金貸與性質。</u></p> <p><u>(b) 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如金額超過公司淨值2%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於超過3個月者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配合主管機關 109 年 5 月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有關變相資金融通之規定，新增 5-1 條
6.1.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	6.1.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	刪除「如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融資申請書或函，由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擬定計息利率及評估意見擬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應將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中。</p>	<p>之融資申請書或函，由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擬定計息利率及評估意見擬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b>如設置獨立董事時</b>應將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中。</p>	<p>置獨立董事」相關文字</p>
<p>13.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b>本處理程序</b>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b>本處理程序</b>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13.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b>本作業程序</b>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b>本作業程序</b>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14.本公司依<b>本處理程序</b>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b>本處理程序</b>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b>本處理程序</b>應經由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b>本處理程序</b>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p>	<p>14.本公司依<b>本作業程序</b>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b>本作業程序</b>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b>本作業程序</b>應經由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本公司<b>如設置獨立董事</b>，依前項規定將<b>本作業程序</b>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p>	<p>擬依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預先修正相關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附件十二

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

候選人	甲	乙	丙	丁
姓名	王昭仁	王鴻輝	王耀億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學歷	和美初中畢業	和美初中畢業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Greensboro分校	-
經歷	耀億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耀億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耀億工業(股)公司董事、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耀億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持有股數	3,028,805 股	3,322,804 股	0 股	1,200,000 股

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

候選人	戊	己	庚
姓名	蕭珍琪	許相仁	林原正
學歷	政治大學會計系；逢甲大學 EMBA 高階班畢業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學士、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洲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彰化師範大學工程學系碩士、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博士班在學
經歷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合格。 現任：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弘裕企業、友銓電子、宏遠證券等公司獨立董事；湯石照明董事、永進機械監察人。 曾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合格。 現任： 來億集團財務長 KY 強信董事。 曾任：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現任： 炬將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台灣板金經營協會理事長、數說科技董事、莆朝機械(股)公司董事長、永續企業經營協會理事。 曾任： 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理事、科技部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專家委員等。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是否已連續三屆獨立董事	否	否	否

## 附件十三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